

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9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9 月 7 日 16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畔源创空间大厦 108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

(二) 登记时间：

2015 年 9 月 7 日 13 时 00 分-14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畔源创空间大厦 108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轩宇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通惠河畔源创空间大厦 108 室

传真：010-83988606-802

电话：010-83988606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分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分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